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聯絡電話：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野村信字第 109000039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中、英文股東通知書、暫停申購基金清單、中國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銷售機構核准函文影本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荷寶資本成長基金-荷寶歐洲高收益債券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自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起暫停接受申購事宜，惠請協助辦理。

說明：

- 一、本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擔任荷寶資本成長基金系列境外基金之總代理人，在國內募集及銷售，合先敘明。
- 二、依據 貴我雙方簽訂之荷寶盧森堡管理公司境外基金(以下簡稱荷寶境外基金公司)銷售契約，貴行(公司)為本公司已核備在台募集銷售荷寶資本成長基金-荷寶歐洲高收益債券(Robeco Capital Growth Funds-Robeco European High Yield Bonds) (以下稱本基金)之銷售機構
- 三、茲函轉荷寶境外基金公司之股東通知信有關本基金的高收益承載量已達到其承載限額，經荷寶境外基金公司董事會決定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將拒絕本基金之所有新申購，包含新約定或既有的定期定額、定額不定時、定時不定額方式或電腦自動交易投資機制等所有申購及轉申購(入)之申請。
- 四、本基金重新開放接受申購及轉申購(入)申請之日期將依荷寶境外基金公司之決議另行通知，詳細內容請參閱隨函附上之相關中、英文股東通知信，相關問題歡迎洽詢本公司專屬 貴行(公司)之業務代表，敬請查照。

總經理 王伯莉

正本：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謹啟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ROBECO

荷寶資本成長基金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註冊辦事處: 6,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盧森堡商業登記編號: B 58.959

(「本公司」)

盧森堡，2020年7月23日

親愛的股東，

本函係致本公司之子基金荷寶歐洲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之股東(以下稱「子基金」)。

本函旨在通知台端，本公司董事會決定自2020年9月1日起，在一尚未確定之期間內，將拒絕子基金之所有新申購。子基金於過去一段期間內有大量的資金流入，而為確保我們投資方法的完整性，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拒絕子基金之新申購方符合股東之最大利益。

荷寶(Robeco)子基金的高收益承載量已達到其承載限額，而我們的忠實義務是要為客戶保障創造卓越績效的能力。因此，我們會仔細評估所有子基金之承載限額。我們認為，對於新的及既有股東均關閉子基金之申購，是符合基金既有股東之最大利益的。此將確保資產能夠持續根據我們的保守投資方法及理念進行管理。

當策略中之總資產將保留空間予新申購而子基金將重新開放時，將透過公司網站(www.robeco.com/Luxembourg)通知股東。子基金之實際投資狀態得至此網站查詢。

子基金仍將開放股份之贖回。

誠摯地，

荷寶資本成長基金

董事會

[餘略]

收日期 年109月7. 日 0 時
檔保 總收文號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2009700053

受文者：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9日
發文字號：中信顧字第10900515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貴公司代理之荷寶資本成長基金-荷寶歐洲高收益債券新增3家銷售機構(明細詳說明二)乙案，同意照辦。

說明：

- 一、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3項規定辦理，暨復貴公司109年7月8日野村信字第1090000371號函。
- 二、旨揭銷售機構明細：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正本：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2020/07/09
交14換:50章